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后期资助课题成果文库

17-19世纪欧美汉语官话 语法著作研究

17-19 Shiji Oumei Hanyu Guanhua
Yufa Zhuzuo Yanjiu

叶 锋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后期资助课题成果文库

17-19世纪欧美汉语官话 语法著作研究

17-19 Shiji Oumei Hanyu Guanhua
Yufa Zhuzuo Yanjiu

叶 锋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7—19 世纪欧美汉语官话语法著作研究 / 叶锋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9. 6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后期资助课题成果文库)

ISBN 978-7-5203-3943-8

I. ①1… II. ①叶… III. ①汉语-语法-研究-西方国家-17 世纪—19 世纪
IV. ①H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16308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物约编辑 李晓丽
责任校对 秦 婵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7.75
插 页 2
字 数 300 千字
定 价 8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简介

本书以 17—19 世纪欧美汉语官话语法专著作为探讨中心，通过深入研读文本，对这些专著的编写与出版、参考文献以及引例来源等相关问题进行细致考证，厘清它们之间的关联和承袭，考察它们在汉语语法学历史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对近代中国学者语法研究的推动。

前 言

本书以 17—19 世纪欧美人士的汉语官话语法著作的写作和出版、主要内容以及引例与参考文献等为研究对象，汇集了汉语语法学史、西方汉学史、中西文化交流史和基督教东传史等各专业领域的研究成果，利用了它们的研究理论和方法。

针对现有研究以专著为纲，著作之间的承袭和发展的论述缺失，版本调查不足、评价体系混乱的现状，本书挑选了 5 部西方有代表性的汉语语法著作，在多方收集史料、深入分析文本的基础上，详细介绍各位作者的生平以及学习汉语的经历，进一步梳理了这些著作的成书和出版历程，探究了它们所利用的中外文献。为避免沦为“专著简介”，本书采用点、线、面结合的方式，以著作研究为“点”，以国别研究为“线”，进而扩展到汉语语法著作关联和承袭整体研究的“面”上，从而建立起立体的多层次体系。

本书分为绪论、汉语语法著作个案研究、结语和附录四个部分。各部分之间相互照应、层层推进，具有内容上的相对独立性和逻辑上的关联性。

“绪论”介绍了 17—19 世纪欧美汉语官话语法著作大量出现的历史背景，设想了研究的主要任务，梳理了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状况并进行了一定的考释和反思。具体来说，绪论的第一部分讨论了与本书有关的若干基本概念，明确界定了研究范围；第二部分在此基础上细化了研究内容和操作方法；第三部分列举了研究的主要创新点和难点；第四部分调查了现存的 17—19 世纪欧美汉语语法著作，修订了前人调查结果的一些错误；第五部分则是对相关领域学术研究的回顾。

“汉语语法著作个案研究”从第一章到第五章，是研究的主体部分，讨论 17—19 世纪欧美汉语语法的代表性著作，分别选取卫匡国《中国文

法》、马若瑟《汉语札记》、马礼逊《通用汉言之法》、威妥玛《语言自述集》和甲柏连孜《汉文经纬》五部著作进行个案分析，记述各位作者的生平与汉语学习经历，考证这些著作的成书过程和出版情况，特别是写作时参考的中外文献。还有，根据每本著作的内容，挑选有价值的方面进行专项研究。此外，这些著作的流传和影响也是我们探讨的重点。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欧美汉语语法学在不同国家的发展轨迹，本书还根据需要，在各章根据各个著作编写者的国籍，对欧美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汉语语法学的历史进行专门论述。

“结语”主要对欧美主要汉语语法著作进行横向地深入比较，对这些著作之间的承袭特点进行分析，举例论述了其对语法概念的阐释。此外，“结语”还对 17—19 世纪这些著作在汉语语法发展过程中的历史地位和作用进行了客观评述。最后，本书对西方早期汉语语法著作与近代中国学者语法研究兴起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大致梳理。这样做，都是为了实现个案和整体最大程度的关联。

“附录”分为两个部分，包括 17—19 世纪欧美汉语官话语法著作目录和欧美主要汉语官话语法著作书影。



作者简介

叶锋，男，1977年1月生，浙江兰溪人，高校教师，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历史系。主要从事中外文化交流史和教育史研究，曾主持浙江省社科规划课题一项、省社科联课题一项、温州市社科规划重点课题两项，参与国家、省级课题多项，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责任编辑：宫京蕾

封面设计：



GONGHEBU

目 录

绪论	(1)
一 基本概念和研究范围	(2)
二 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5)
三 研究的创新与困难	(7)
四 17—19 世纪欧美汉语语法著作调查	(10)
五 相关研究综述	(14)
第一章 “已知现存西方人所编写的最早 (汉语) 语法书”:	
卫匡国《中国文法》	(25)
第一节 卫匡国之前西方人对汉语言文字的介绍和研究	(26)
一 前期	(26)
二 后期	(29)
第二节 卫匡国生平与汉语学习	(33)
一 卫匡国的生平	(33)
二 卫匡国的汉语学习	(35)
第三节 卫匡国《中国文法》考	(38)
一 《中国文法》的编写和出版	(38)
二 《中国文法》的主要内容	(43)
三 《中国文法》所涉的参考文献	(44)
第四节 对《中国文法》的评价	(46)
第五节 《中国文法》的流传和影响	(48)
第六节 南欧汉语语法著作: 从卫匡国到江沙维	(50)
第二章 “19 世纪前欧洲最完美的 (汉语) 语法书”:	
马若瑟《汉语札记》	(52)
第一节 马若瑟生平与汉语学习	(54)

一	马若瑟的生平·····	(54)
二	马若瑟的汉语学习·····	(57)
第二节	马若瑟《汉语札记》考·····	(62)
一	《汉语札记》的编写和出版·····	(62)
二	《汉语札记》的主要内容·····	(66)
三	“虚字”和“实字”“活字”与“死字”·····	(71)
四	《汉语札记》所涉的参考文献·····	(74)
五	《汉语札记》的引例·····	(77)
六	《汉语札记》对“上下文”的注重和“字不对音”现象·····	(81)
第三节	对《汉语札记》的评价·····	(83)
第四节	《汉语札记》的流传和影响·····	(89)
第五节	傅尔蒙《中国官话》的“借鉴”：《华语官话语法》和 《汉语札记》·····	(93)
第六节	法国汉语语法著作：从黄嘉略到儒莲·····	(99)
第三章	“第一部系统论述中国语法的著作”：	
	马礼逊《通用汉言之法》·····	(103)
第一节	马礼逊生平与汉语学习·····	(104)
一	马礼逊的生平·····	(104)
二	马礼逊的汉语学习·····	(106)
第二节	马礼逊《通用汉言之法》考·····	(108)
一	《通用汉言之法》的编写和出版·····	(108)
二	《通用汉言之法》的主要内容·····	(114)
三	所谓的“通用汉言”·····	(116)
四	《通用汉言之法》所涉的参考文献·····	(119)
五	《通用汉言之法》的三张列表·····	(124)
六	《通用汉言之法》的引例·····	(126)
七	“作诗法”中的引例·····	(128)
第三节	对《通用汉言之法》的评价·····	(129)
第四节	《通用汉言之法》的流传和影响·····	(133)
第五节	英美汉语语法著作：从马礼逊到狄考文·····	(136)

第四章 “资料渊博、丰富，特别有趣味”的汉语教科书：	
威妥玛《语言自述集》	(140)
第一节 威妥玛生平与汉语学习	(142)
一 威妥玛的生平	(142)
二 威妥玛的汉语学习	(145)
第二节 威妥玛《语言自述集》考	(148)
一 《语言自述集》系列的“初级教程”	(148)
二 《语言自述集》的编写和出版	(150)
三 《语言自述集》的主要内容	(156)
四 西方汉语语法著作：语言教学与理论研究	(159)
五 《语言自述集》所涉的参考文献	(164)
第三节 对《语言自述集》的评价	(179)
第四节 《语言自述集》的流传和影响	(184)
第五章 “最著名的古代汉语语法书”：甲柏连孜《汉文经纬》	(189)
第一节 甲柏连孜生平与汉语学习	(190)
一 甲柏连孜的生平	(190)
二 甲柏连孜的汉语学习	(192)
第二节 甲柏连孜《汉文经纬》考	(195)
一 《汉文经纬》的编写和出版	(195)
二 《汉文经纬》的主要内容	(197)
三 《汉文经纬》所涉的参考文献	(200)
四 《汉文经纬》的引例	(204)
五 汉语语法著作的中文书名及其他	(208)
第三节 对《汉文经纬》的评价	(212)
第四节 《汉文经纬》的流传和影响	(215)
第五节 德俄汉语语法著作：从巴耶尔到甲柏连孜	(218)
结语 17—19 世纪欧美汉语语法著作的比较、承袭	(222)
一 主要汉语语法著作比较	(223)
二 承袭特点分析	(227)
三 西方早期汉语语法著作的概念阐释	(231)
四 欧美汉语语法著作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236)

五 西方早期汉语语法著作与近代中国学者语法研究的 兴起	(239)
附录	(243)
一 17—19 世纪欧美汉语官话语法著作目录	(243)
二 17—19 世纪欧美主要汉语官话语法著作书影	(247)
基本文献	(261)
参考文献	(265)
后记	(274)

绪 论

16世纪初，欧洲逐渐进入“大航海时代”的高潮，殖民势力蓬勃兴起，中西关系出现了不同于以往的鲜明特征。随着传教士、殖民者和商人越洋进入中国以及周边地区，中西方在语言方面开始了较大规模的多层次接触和交流，其中就包括欧美人对于汉语语法的探讨和总结。为了更好地帮助后来人学习汉语以及向西方介绍中国的语言，欧美的“先行者”们编撰了许多包含大量汉语语法论述及实用指南的汉语教科书以及有关汉语语法的研究性著作。

在日益全球化的今天，不同文化之间的密切沟通和交流是构建和谐世界的前提。这当中语言自然是不可或缺的工具。中国人要学外语，欧美人也要学习汉语，他们需要对汉语语法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和掌握。因而，回顾欧美人在汉语语法方面的学习和研究就显得很有必要。本书所要进行的工作主要有：（1）在17世纪中叶之后的中西文化交流中，探讨作为欧美人汉语学习重要成果和工具书的汉语语法著作的萌芽、成长及其原因。（2）确认西方早期编撰的主要的汉语语法著作的作者、年代以及承袭等概况。（3）从历史的角度评价西方整体和作者个人在汉语发展进程中的作用和历史地位，评述其中一些有影响的语法著作的成败得失，反映在中国发生的一些重大历史事件对西方汉语语法论述和研究的作用及影响。（4）考察西方语法理论和研究方法对欧美人编写汉语语法著作的影响，倡导批判地继承适合中国的西方语法理论和研究方法。（5）将早期欧美汉语语法著作纳入汉语语法学史的研究，更好地指导今后的研究和汉语语法著作建设。

考察西方早期汉语语法著作起源和发展的历史进程，不仅丰富了汉语语法学史研究，而且也对我们研究中外文化交流史、西方汉学史以及天主教和新教的传布历史都有重要意义。

一 基本概念和研究范围

1643年，意大利耶稣会士卫匡国（Martinus Martini）抵达中国。当下学界一般认为，卫匡国1651—1652年间完成的《中国文法》（*Grammatica Sinica*）是最早的欧美汉语语法著作。因此，本书将开始的时间定为卫匡国《中国文法》成书的17世纪中期。1881年，德国语言学家甲柏连孜（Georg von der Gabelentz）^①的《汉文经纬》在莱比锡出版，“在汉语研究史上开辟了一个新的篇章”^②，是19世纪西方汉语语法研究的巅峰之作。1898年，马建忠出版了《马氏文通》，是中国语法学历史上第一部系统的汉语语法著作。由此，汉语语法的研究进入了新的时期，王力更是把这一年作为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开始之年。所以，本书的截止时间是马建忠《马氏文通》出版之前的19世纪末。本书中的“早期”指的也就是17—19世纪这段时间。

“欧美”指的是欧洲和美国。具体来说，本书涉及欧洲国家主要集中在南欧和西欧，以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法国、英国、德国为关注重点，兼及俄罗斯。“西方”的含义比较复杂，从文化意义上来说，17—19世纪的“西方”主要指基督教的文化大区，包括了欧美的大部分地区。在本书中，“欧美”和“西方”基本通用，只是为了行文的通顺和避免过多重复，在字面上有所不同而已。

早期西方汉语语法著作的作者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来过中国的，有的甚至客死在了这里，这类人主要是来华传教士和外交官。另一类则没有到过中国，这类人由在欧美的汉学家和语言学家构成，他们主要依据能够收集到的前人著作，在深入研究汉语语法的基础上融会自己的创新，形成自己的作品。

汉语是我国的主要语言，现代汉语的标准语是普通话。口语是谈话时使用的语言，大致可以分为官话和方言两大类。当今，官话一般是普通话的旧称，有时也泛指普通话的基础方言北方话。这和明清西来人士所认为的“官话”是不同的。利玛窦时代及其后的很长一段时间，传教士们都

^① Gabelentz 因为翻译的缘故，主要有甲柏连孜、贾伯莲、嘎伯冷茨、加贝伦茨等几个汉文译名。

^② 何九盈：《中国古代语言学史》，广州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40页。

认为所谓“官话”是在中国南方，特别是江南一带的官场和士大夫中通行的交谈用语，以南京音为标准音。直到清代中晚期，西方人才逐渐认识到此时中国人的“官话”变成了以北京话为标准，南京音已经废弃不用了。北京官话通行于帝国朝廷和政府主要官员之间。威妥玛在《语言自述集》第一版序言中说道：

那时没有人把北京话作为写作对象，而各种表音法都声称描写的是南方官话（the southern mandarin）——诸如马礼逊博士（Dr. Morrison），即第一部汉英词典的编纂者，麦都斯博士（Dr. Medhurst）和卫三畏博士（Dr. Wells Williams）等人——他们对于本地话系统的描写，远不是无懈可击的。^①

张卫东据此认为：“大约是1850年前后，北京音才获得官话正音的地位。”^②虽然该问题还是有争议，但考虑到卫匡国、马若瑟、马礼逊等人进入中国，大都是在南方活动，对北京话知之甚少，没有到过中国的欧美学者都是通过他们及其前辈获得有关对中国语言的认识，所以本书基本采用张卫东的说法，所论及的“官话”语法著作，在1850年之前，大体上以南京话为标准音，在1850年之后，则改为以北京话为标准音。

书面语与口语相区别，指的是用文字写出来的语言。新文化运动之前的中国，书面语和口语有着很大的区别，一般指的是以规范的古代汉语呈现在文章中的语言。由于篇幅所限，本书集中于以官话口语和书面语为对象的汉语语法著作，并不涉及其他的各地方言，主要与方言相关的汉语语法著作不在本书的论述范围之内。但有些基本以官话口语为对象的语法著作并未对官话口语和方言进行明确区分，它们在讨论官话口语的同时也有小部分论及了方言。这样的著作也是本书分析的对象。因此，本书以汉语口语中的“官话”为中心，兼及“书面语”，几乎不去讨论“方言”。^③

语法大致说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语法指的是一种语言结构关

^① Thmas Francis Wade *Yü-yen Tzū-êrh Chi* London: Trübner Company, 1867, *Preface*, P. vi.

^② 张卫东，译序，第5页。参见[英]威妥玛《语言自述集——19世纪中期的北京话》，张卫东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页。

^③ 马礼逊《通用汉言之法》误将一部分广东方言作为“官话”收录其中。为了保证个案研究的完整性，本书将其也纳入了探讨的范围。

系的整个系统，包括形态、句法、语义和音系诸层面。狭义的语法指的是语言的构成方式，包括词的构成的变化、词组和句子的组织。因为本书所涉语法著作一般都会包含音韵、字形、词类以及句法等内容，因此本书所说的“语法”指的是广义的语法。其中，着重探讨汉语音系、词义某一方面内容，却很少甚至没有涉及汉语构成方式的著作，诸如词典、音韵书之类，本书都不会纳入重点考量范畴，但有可能根据研究的需要有所提及。只有这样，才能与课题中的“语法著作”对应起来。

当然，早期欧美汉语语法著作中存在许多在此定义以外的内容。例如，万济国（Francisco Varo）《华语官话语法》中附有另一位圣方济各会士叶尊孝（Basilio de Glemona，后改名为 Basilio Brollo）所编的《解罪手册》，就与汉语语法无关。诸如此类，本书也不予考虑。本书探讨的中心其实是欧美汉语语法学史，而并非欧美地区的汉语史。语法史和语法学史是两门性质很不相同的学科。对此，现代汉语专家邵敬敏这样论述：“前者是研究汉语语法本身内部规律产生、发展、变化的历史，如：某种句式（‘把’字句、‘被’字句、使动式等等）、某种词类（量词、代词、介词等等）是如何兴起发展的，即它的研究对象是汉语语法本身，它是汉语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而后者则是对汉语语法学这门学科的产生、发展、变化进行研究，如：某个学者、某种专著、某种学派在汉语语法研究历史中的贡献、得失、地位、影响等等，即它的研究对象是有关语法研究的人物、时间、成果、影响，它是中国语言学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① 这也就是何九盈所说的“汉语研究史”，“尽量把一代又一代的研究成果网罗在一起，做到充分占有前人的研究成果，然后做出自己的独立评判”^②。

本书中，汉语语法著作主要指的是有关汉语语法的著作，另外，还包括了一些欧美人所编写的汉语学习教材。事实上，这两者的区别非常难以界定。欧美许多早期汉语语法著作编纂之初就是用作西方人学习汉语的教材，例如马礼逊（Robert Morrison）的《通用汉言之法》、比丘林（Никита Яковлевич Бичурин）的《汉文启蒙》等著作。而许多被明确是汉语学习教材的著作中也包含了大比例的对汉语语法的论述，例如尚特（Wilhelm Schott）的《汉语教课本》、威妥玛（Thomas Francis Wade）的

① 邵敬敏：《汉语语法学史稿》，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7 页。

② 何九盈：《中国古代语言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7 页。

《语言自述集》等著作。本书的处理是：对于汉语语法著作，无论其是否充当过汉语教材，都在研究范围之内；对于汉语教材，只要其中存在大量的汉语语法的介绍和论述，不是那种“蜻蜓点水”的提及或简介，我们就对汉语学习教材中涉及汉语语法的部分展开研究。^①实际上，这些教材被大多数学者直接归到了汉语语法著作当中。

本书试图厘清 17—19 世纪西方各种汉语语法著作极具特色的承袭关系。这样的承袭大致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此类西方汉语语法著作对西方语言语法著作的借鉴；第二，此类著作对中国本土汉语语法研究成果的吸收；第三，至关重要的一点是，此类著作中后作对前作的承袭和革新。我们认为，只有这样，才能比较有效地串联起本书的个案研究，使它们形成一个整体。

二 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本书将 17—19 世纪西方人的汉语语法著作作为探讨的中心，通过深入研读文本，对这些著作的编写与出版、参考文献以及引例来源等相关信息进行细致考证，厘清它们之间的关联和承袭，考察它们在汉语语法学历史中的地位和作用、对近代中国学者语法研究的推动。

根据研究对象和目的，本书分为两个相互呼应的组成部分。第一部分从第一章到第五章，是研究的主体部分，讨论 17—19 世纪欧美汉语语法的代表性著作，分别选取卫匡国《中国文法》、马若瑟（Joseph Henri-Marie de Prémare）《汉语札记》、马礼逊《通用汉言之法》、威妥玛《语言自述集》和甲柏连孜《汉文经纬》5 部著作进行个案分析，记述各位作者的生平与汉语学习经历，考证这些著作的成书过程和出版情况，特别是写作时参考的中外文献等情况。还有，根据每本书的内容，挑选有价值的方面进行专项研究。当然，这些著作的流传和影响也是我们探讨的重点。为了准确地反映欧美汉语语法学历史的发展轨迹，避免以语法著作作为纲的研究沦为“专著简介”，本书“点线结合”，根据需要，这 5 章每章的最后

^① 日本学者内田庆市在为《中国文法》所作的序言中，就把《语言自述集》《官话类编》等汉语教材归入“西方人写的汉语语法书”。见[意]卫匡国《中国文法》，[意]白佐良、白桦译，第 8—10 页。张西平主编的《世界汉语教育史》中也把《汉语教课本》《语言自述集》列入中文语法书的行列。见张西平主编《世界汉语教育史》，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第 79 页。

一节都分国家或地区对欧美汉语语法学历史的发展进行专门论述。第二部分是结语，集中精力进行“面”上的整体性研究。这部分主要是对欧美主要汉语语法著作进行横向的深入比较，论述 17—19 世纪这些著作之间的承袭并对它们在汉语语法发展过程中的历史地位和作用进行客观评述，明确这些著作对中国近代学者语法研究兴起的促进作用。

之所以在众多的西方汉语语法著作中挑出这 5 部进行个案研究，是因为这些著作都非常具有典型性。《中国文法》是现存最早的由西方人编写的汉语语法书，成书于 17 世纪，代表着西方人论述和研究西方汉语语法的开始。《汉语札记》则因为正确地向欧洲人传递了中国语言的性质及其构造，被学界视为 18 世纪欧美汉语语法著作的最高水平之作。《通用汉言之法》成书于 19 世纪初，它的出版是西方汉语语法学史在经过沉寂之后新高潮的开始，也是英美人士成为这一领域研究主体的开篇之作。《语言自述集》在 19 世纪中期出版，是占有汉语语法著作很大比重的汉语教科书的最有影响力的代表作。《汉文经纬》在 19 世纪末的出现，使西方人对汉语语法研究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是三个世纪里西方对古代汉语书面语研究的又一高峰。这五部著作，除了《语言自述集》关注的人较多以外，其他几部至今成果寥寥，还有许多有价值的东西有待发掘。事实上，万济国的《华语官话语法》和雷慕沙的《汉文启蒙》等书也极有代表性，但学界对它们的研究已然很多，相关的成果也出了不少，《汉文启蒙》更是用法文写成，没有出英译本或是中译本，故而在此不将其列入本书的个案。

早期西方汉语语法史研究具有极强的跨学科性。17—19 世纪，欧美汉语语法著作的产生和流传，与当时的历史背景甚至具体历史事件，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在考察语法著作和作者的地位、作用和影响时，必须紧密联系中西文化交流、基督教在中国传播和西方汉学发展等方面的历史。此外，这些著作大都借鉴了西方的语法理论以及研究的思路和方法，同时又是汉语语法萌芽和成长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本书又属于语言学的范畴。因而，本书主要采用历史学和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分别从微观和宏观两个层面对早期欧美汉语语法学史进行深入分析和论证。

对欧美早期汉语语法著作产生和发展的研究要以历史学的理论和方法为主，利用归纳、对比考察汉语语法在欧美不同国家的发展线索，关注西方不同时期对汉语语法的研究突破。历史学收集文献史料并加以考证和解